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小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被　　告　徐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月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雖設籍於「彰化縣芳苑鄉」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然原告所提供之會籍協議書上，記載被告住家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2，且被告現因疫情尚未回國，如回國亦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2，此有該會籍協議書、本院電話紀錄單在卷可參，自堪認被告實際住所應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